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形象影片製作委託案需求說明書

一、採購目的

為提升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品牌形象，展現護理專業價值及本會推動各項政策、會員服務與公共事務成果，特辦理本形象影片製作案，期透過具創意、故事性及感染力之影像內容，深化會員認同，增進社會大眾對本會角色與功能之了解，提升品牌傳播效益。

二、採購預算

本案採購預算為**新臺幣 60 萬元整（含稅）**。

本案採固定總價方式辦理，投標廠商所提報價應包含完成本案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企劃發想、腳本撰寫、分鏡設計、演員、拍攝、剪輯、動畫、字幕、配樂、音效、調光、後製、交通、保險、授權、器材、人事、稅捐及其他履約相關費用，決標後不得另行要求增加費用。

三、委託工作內容

（一）形象影片 1 支

- 長度：約 3 分鐘。
- 用途：本會官方網站、社群平台、會員活動、記者會、研討會及各項宣傳推廣使用。

（二）形象影片精華版 1 支

- 長度：約 30~50 秒。
- 用途：社群媒體、廣告投放及活動播放。

(三) 短影音 5 支

- 每支約 30 秒。
- 內容得依護理專業、健康促進、會員服務、政策倡議、護理職涯發展、公共議題或其他具宣傳效益之主題規劃製作，並經本會確認後執行。

四、履約工作項目

包含但不限於：

1. 創意企劃發想。
2. 腳本撰寫及修正。
3. 分鏡規劃。
4. 拍攝執行。
5. 剪輯製作。
6. 動畫、字幕、配樂、音效及調光後製。
7. 社群版本調整。
8. 各式格式輸出。
9. 成果交付及授權文件整理。
10. 需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結案。

五、影片製作原則

1. 影片應兼具核心精神、感染力及全聯會辨識度。詳細說明請另參考策略需求書。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PKdiFAN10IRi1Df0UIEUP1NxEOJ1umgz/view?usp=sharing>
2. 內容應自然呈現本會核心理念、專業價值、服務成果及推動重點，展現本會整體形象與社會影響力。
3. 廠商應依本會需求提出創意企劃及影像表現方式，兼顧內容傳達與觀賞性。
4. 影片企劃、腳本、分鏡及剪輯方向，應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進入下一製作階段。
5. 本會提出之修正意見，廠商應配合調整並提送修正版；如有其他創意建議，歡迎提出具體替代方案供本會評估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1. 提出企劃構想。
2. 提出腳本及分鏡。
3. 經本會確認後進行拍攝。
4. 提交初剪版本。
5. 依本會意見修正。
6. 提交定剪版本。
7. 完成交付及驗收。

七、合作及修正機制

1. 本會尊重製作團隊之創意及專業，並鼓勵提出具創新性之影像表現方式。
2. 廠商於企劃、腳本、分鏡及初剪經本會確認後，應依確認內容進行製作。
3. 如本會提出修正事項，廠商應配合完成修正，不得因創作理念或表現方式不同而逕自變更已確認之核心內容。
4. 如製作團隊認為有更佳之呈現方式，歡迎提出完整版本或具體方案供本會參考討論，相信透過具體方案的交流，更有助於凝聚共識，共同完成最佳作品。
5. 經雙方會議確認之事項，應作為後續執行依據；如需調整，應提出具體說明及替代方案，經本會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交付成果

廠商應交付：

- (一) 約 3 分鐘形象影片 1 支。
- (二) 約 30~50 秒精華版影片 1 支。
- (三) 約 30 秒短影音 5 支。
- (四) 完整版高畫質母檔。
- (五) 網路平台使用版本（16:9、9:16 等格式，依本會需求提供）。
- (六) 字幕檔。

(七) 配樂及素材合法授權文件。

(八) 本案製作相關素材及其他契約約定交付文件。

九、修改原則

1. 本案報價包含影片修改費用。
2. 廠商應依本會審查意見配合修正，至少提供三次修改，不另計費；如屬廠商未依確認內容執行所致之修正，不計入修改次數。
3. 驗收前如仍有與本會確認內容不符之情形，廠商應配合修正至符合契約及需求規範。

十、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

1. 公司基本資料。
2. 公司登記或立案證明。
3. 相關影片製作實績。
4. 專案執行團隊介紹。
5. 創意企劃構想。
6. 執行期程規劃。
7. 經費報價明細。
8. 其他有助評選之相關資料。

十一、評選重點

評選項目	配分
創意企劃及整體構想	30%
相關製作實績及作品品質	25%
專案團隊及履約能力	20%
執行規劃及時程管理	15%
價格合理性	10%

十二、驗收標準

1. 符合本案採購需求及契約約定。
2. 符合本會品牌形象及宣傳目的。
3. 完成契約約定之交付成果。
4. 完成本會確認之修正事項。
5. 經本會審查確認後辦理驗收。

十三、投標期限

- 公告日期：115 年 6 月 26 日
- 截止收件日期：115 年 7 月 15 日 中午 12 時止
- 收件方式：郵寄或親送（以本會收件時間為憑）
- 收件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70-1 號 14 樓
- **E-mail**：wennie@nurse.org.tw
送達後請電話確認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

本案相關疑義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提出。

聯絡單位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聯絡人：公共事務暨媒體聯絡處 王瑋瑩 處長

電話：（02）25502283 分機 21

E-mail：wennie@nurse.org.tw

本會將視需要統一回覆或公告補充說明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

1. 本會保留依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內容、期程及交付方式之權利。
2. 投標廠商提出之企劃內容，如經評選採用，應依本會需求配合修正及執行。
3. 本案影片、短影音及相關成果，其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依契約約定辦理，供本會於各類媒體、網站、社群平台、教育推廣及相關宣傳活動使用。

4. 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